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葉顧麗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榮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或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又當事人在下級審程序曾經繳納裁判費，如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雖以：伊在早餐店打工每月收入僅約新臺幣（下同）8,000元，參酌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於民國113年間為1萬6,400元，伊收入顯不足支應伊基本生活所需，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等語，為其論據。惟查聲請人曾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2萬6,344元、3萬9,516元，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其未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致無資力支出第三審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聲請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3	法官				蘇	芹	英			
04	法官				邱	璿	如			
05	法官				李	國	增			
06	法官				游	悅	晨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	嫻	如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